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之间差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以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经理层了解了情况，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于关联交易。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情况之间有一定的差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年初预估值。公司董事会对新增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补充审议，符合监管规则以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同意将2016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估之间差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的预估。

本公司及下属单位，与关联方主要是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本公司外）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生产经营和从事科学研究所需，属正常的市场行为，且可以实现公司以及股东之间优势互补，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协商确

定，定价客观公允，部分交易已经签署了协议，或即将签署协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全部到期收回，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了资金效率，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影响募集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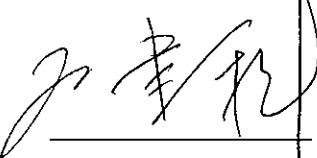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盈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鉴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已届满，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安排，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经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相比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减值。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拟继续进行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规定，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页：







2017 年 3 月 27 日